

2019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市区2019年第二季度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67.4%，其中优占42.4%，良占25.0%，轻度污染占19.6%，中度污染占6.5%，重度污染占6.5%，无严重污染天气。其中7月至9月份PM_{2.5}平均浓度分别为15、18和27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20微克/立方米，优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（详见表1、图1）。

珠三角9市排名中，江门市7月份为第4位、8月份为第5位、9月份为第5位。

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{3-8h}）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96.3%（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52天）（见图2）。

表1 2019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月份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	PM ₁₀	一氧化碳	臭氧	PM _{2.5}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
7月	5	17	30	0.8	125	15	96.8
8月	6	20	33	0.8	199	18	67.7
9月	9	27	49	0.9	286	27	36.7
三季度均值	7	21	37	0.8	235	20	67.4
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-2012	60	40	70	4	160	35	--

注：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外，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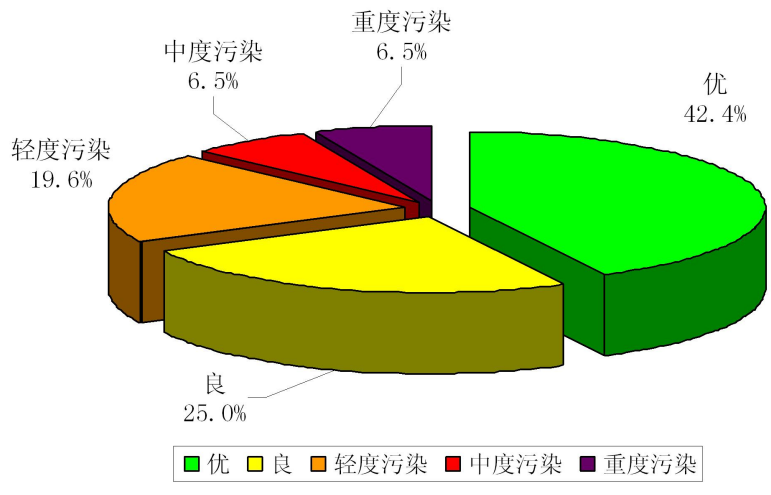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2019 年第三季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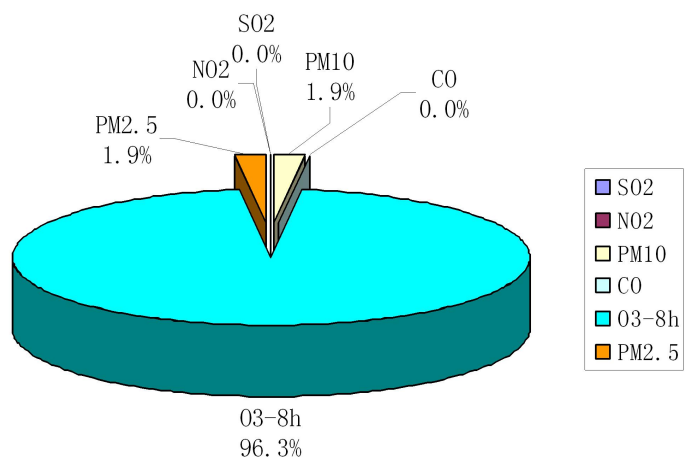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 2019 年第三季度首要污染物占比天数比例

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₂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₂	年平均	40	40	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₃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₁₀	年平均	40	70	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_{2.5}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